



【章 則】

(一) 主辦機構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1 比賽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聯合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。

1.2 預 賽

日期	時間	地點	分區	組別
1/4/2017 (六)	08:00-18:00	馬鞍山體育館	待定	男/女子新秀組
2/4/2017 (日)				男/女子初級組

1.2.1 上述時間表只供參考，賽會將按本年度報名參賽人數而安排比賽日期。

1.2.2 區別及組別之劃分，均視乎報名參賽人數再由賽會作最後決定。

1.2.3 凡需要進行預賽 / 分區賽的組別，於預賽 / 分區賽中決定其團體成績。

1.2.4 於預賽成績取前12名 / 分區賽成績取共12名(視乎區別數量而定)，進入各單項決賽。(每間學校最多2名運動員進入決賽)

1.3 決 賽

日期： 2017年4月9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 08:00 – 18:00

地點： 馬鞍山體育館 [地址:馬鞍山鞍駿街14號]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2.1 參賽學校必須為2016-2017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會員學校。

2.2 參賽學生必須為2016-2017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運動員。

2.3 參賽學生必須在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本年度組別將設新秀、初級及高級三組，以技術及難度劃分。

組別 / 項目	男子組				女子組			
	自由體操	跳馬	單槓	雙槓	自由體操	跳馬	平衡木	高低槓
高級組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初級組	√	√	√	--	√	√	√	--
新秀組	√	√	--	--	√	√	--	--

➤ 高級組(四項)： 男子組以規定動作比賽及女子組以半自選動作比賽 (包括：團體、個人全能及單項)

➤ 初級組(三項)： 男子及女子組以規定動作比賽 (包括：團體、個人全能及單項)

➤ 新秀組(二項)： 男子及女子組以規定動作比賽 (包括：團體及單項)

3.1 曾於全港中學校際體操比賽獲團體冠、亞軍；個人全能前三名或單項前三名者，必須升組作賽，高級組除外。

3.2 凡在2015-2016年全港小學校際體操比賽中，於高級組獲得個人全能前六名者，升中學後必需參加中學初級組或以上之組別。

3.3 如團體參賽隊數不足4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不足4人，賽會將取消該等項目之賽事。而有關款項將會退還。

(四) 重要日期：

- 4.1 **截止報名：2017年1月18日(星期三)**
- 4.2 **確認報名資料：2017年1月24日(星期二)**
參賽者名單將上載到學體會網頁，請各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。如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1月26日(四)中午12時前致電2768 8212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- 4.3 **領隊會議：2017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105會議室舉行**
領隊會議將闡釋比賽詳情及派發運動員號碼布，並進行團體賽學校出場序抽籤，參賽學校請派代表出席。
- 4.4 **截止「教練證」申請：2017年2月17日(星期五)**
申請詳情請參閱第七項。教練名單請於3月1日在網頁上查閱。
- 4.5 **比賽賽程公佈：2017年2月24日(星期五)**
比賽賽程、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在本會網頁公佈，不會另函通知，參賽學校請自行到網頁上下載。

(五) 比賽次序：

- 5.1 團體賽運動員將先於個人全能及單項運動員作賽。
- 5.2 參與團體賽隊伍之出場序及預賽比賽時段將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。

(六) 報名詳情：

- 6.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1隊，每隊最多報5人，最少報3人。個人全能及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15人。
- 6.2 報名費：團體每組 港幣350元、單項每人每項 港幣80元。
- 6.3 學校須於學體會網頁下載報名表格(www.hkssf.org.hk **全港中學校際比賽** **全港中學體操比賽** **報名表格**)並輸入所需資料，然後於截止日期前以[試算表](EXCEL)格式電郵至本會 external@hkssf.org.hk。詳情敬請參閱「電子報名程序」通告。
- 6.4 列印報名表格並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連同交付報名費之劃線支票【抬頭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】，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寄回「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7號201室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事務辦事處」，並註明「校際體操(中學組)報名表」。
- 6.5 為避免教練/家長自行報名而引致重覆/超額或漏報的情況，一切報名手續應交由學校統一處理，即每校每組只能遞交一份報名表格。
- 6.6 除運動員因在比賽前受傷或身體不適外，截止報名後，不得更換運動員。詳情請參閱13.3。
- 6.7 **截止報名日期：2017年1月18日(星期三)**。逾時報名將不被接納。
- 6.8 所有報名參賽學校應該在提交報名表兩個工作天後致電2768 8212對外辦事處以確認有關報名。本會將不接受任何因郵寄失誤而引致逾時的報名。

(七) 「教練證」申請方法：

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，由現在開始，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(體操總會)主辦的賽事，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，必須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。請各參賽會員學校之教練或體育教師，如需在比賽場區範圍內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，須於2月17日前辦理以下手續：

- 7.1 教練: 必須完成步驟一及步驟二:
- 7.2 體育教師: 直接進行步驟二:

步驟一: 向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 www.gahk.org.hk 查詢電話: 2504 8233

1. 教練必須向體操總會註冊為有效之競技體操教練;
2. 由體操總會審批註冊;
3. 註冊成功者，將獲編配「教練註冊號碼*」。

步驟二: 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「教練證」

- 申請者請填寫學界體操比賽之「教練證申請表格」，並填上「教練註冊號碼*」及必須提交個人近照，詳情請參閱章則第七點。（* 適用於教練）
- 截止申請日期：2017年2月17日(星期五)。**

注意事項:

- ~ 所有教練證申請名單將於3月1日在學體會網頁上公佈，並於比賽日獲發「教練證」。
- ~ 比賽期間，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「教練證」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。如有違失者，請前往司令台登記補發，本會將收取\$50元補發手續費。
- ~ 未有佩帶「教練證」者，一律不能進入比賽場區。

(八) 裁判:

- 所有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及執法。**本賽事不設上訴**，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，應以當日總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。
-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『**2013-2016年國際體操聯盟-評分規則**』執行。
-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，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，詳情請瀏覽學體會或體操總會網頁。

(九) 計分方法及獎勵:

- 每名運動員於單項賽所得之分數將同時用作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而團體賽則取每隊每項最佳的3位運動員之得分總和作為該隊團體分。
- 單項賽新秀組、初級組及高級組獎前八名。
- 個人全能獎前八名。
- 團體賽獎前四名。但以符合下列最低得分要求為準:
 - 高級組團體 : 9.0 x 3人 x 4項目 = 108分
 - 初級組團體 : 9.0 x 3人 x 3項目 = 81分
 - 新秀組團體 : 9.0 x 3人 x 2項目 = 54分
- 分區賽獎單項前八名；而預賽則不發任何獎項。
- 於單項及個人全能賽中，同一學校最多有2名運動員獲獎。
- 運動員於每項目得分達**12.00 – 13.49分**可獲發良好證書；得分達**13.50分或以上**可獲發優異證書。
- 若報名隊數/人數未達到該頒發之獎項數量，則以N – 1制度處理。

(十) 器械規格: 比賽器械由賽會提供，參賽隊伍不得擅自更換。

【男子組】

組別 / 項目	自由體操	跳馬	單槓 (高度由墊面量起)	雙槓 (高度由墊面量起)
高級組	12 x 12 米	1.15或1.25米跳檯	2.0或2.4米	1.8或2.0米
初級組	12 x 12 米	1.15或1.25米跳檯	1.6或1.8米	--
新秀組	15 x 1.5 米	1.0米直箱	--	--

【女子組】

組別 / 項目	自由體操	跳馬	平衡木	高低槓
高級組	12 x 12 米	1.15或1.25米跳檯	1.25米	高2.5米 低1.7米
初級組	14 x 1.5 米	1.0米橫箱	1.0米	--
新秀組	14 x 1.5 米	1.0米橫箱	--	--

(十一) 比賽服裝：

11.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，如不符下列規定者，將被扣分。

組別	男子組	女子組
新秀組 / 初級組	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	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
高級組	服裝依國際規則	服裝依國際規則

11.2 運動員可穿著技巧鞋或赤腳比賽。

11.3 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。

11.4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，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。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，號碼布可用針線 / 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，以能清楚顯示為準。

11.5 各組號碼布顏色分別如下：

高級組～藍色 初級組～粉紅色 新秀組～白色

(十二) 領隊會議：

12.1 領隊會議將於**2017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假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105會議室**舉行。會上將闡釋比賽詳情及派發運動員號碼布，並進行團體賽學校出場序抽籤，參賽學校可派代表出席。

12.2 如當天未有出席者，可於**2017年2月20日至3月3日期間(星期一至五09:00-13:00 及 14:00-17:00；星期六 09:00至12:00)**親臨學體會201室領取有關資料。

(十三) 其他：

1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所訂之規則及學體會所訂之「中學體育比賽通則」執行。

13.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
13.3 如參與團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前受傷或身體不適，而需由另一位運動員補上，必須於比賽前兩天以書面向賽會申請，並需附上醫生證明文件為證；但於比賽中受傷或當日身體不適者，一概不准替換。替補運動員須為單項賽其中一員。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者作棄權論。

13.4 **參賽運動員在召集時，必須出示由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簽發之2016-2017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，否則不能出賽。**

13.5 基於紀律及安全考慮，各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 / 領隊帶同參賽同學到場作賽，並陪同至比賽完畢為止。如學校有意委任非學校教職員擔任領隊，必須在不少於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本會港島及九龍 / 新界地域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。

13.6 賽會將安排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協助救傷工作(待定)。

13.7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。

(十四) 2017-2018年度開始新賽制安排：

14.1 由 2017-2018 年度開始，賽事將以年齡組別劃分，即分為男、女子甲、乙、丙組，取代現行以技術及難度劃分。參賽年齡要求請參閱學體會所訂之「中學體育比賽通則」。

14.2 比賽詳細資料及安排將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領隊會議中闡釋。

(十五) 查詢：

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 (賽務事宜)	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(技術事宜)
電話：2768 8212	電話：2504 8233
傳真：2768 4525	傳真：2882 8590
網址： http://www.hkssf.org.hk	網址： http://www.gahk.org.hk

日期：2016年11月30日

{ 如出現差異，應以中文文本為準。 }